

臺北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流程

壹、時間：107 年 9 月 20 日(四)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市政大樓 11 樓中央區吳三連廳

參、主席：柯召集人文哲

肆、會議流程

| 時間 | 流程 |
|-------------|--|
| 15：20~15：30 | 簽到 |
| 15：30~15：32 | 會議開始主席致詞 |
| 15：32~16：32 | <p>一、上次會議追蹤事項</p> <p>二、報告案</p> <p>報告案 1：有關美商亞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亞培原味安素」等 6 款產品客訴案。(衛生局)(5 分鐘)p. 6</p> <p>報告案 2：「106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初審結果。(衛生局)(5 分鐘)p. 13</p> <p>報告案 3：全國維他命有限公司顧可飛藻油膠囊消費爭議辦理情形。(法務局)(5 分鐘)p. 19</p> <p>報告案 4：便當販賣機及網路販售便當食品登錄專案查核結果。(衛生局)(5 分鐘)p. 22</p> <p>報告案 5：107 年食安週成果及展望 108 年。(衛生局)(5 分鐘)p. 26</p> <p>報告案 6：校園午餐食材把關。(教育局)(7 分鐘)p. 28</p> <p>三、專案報告</p> <p>案由：學校午餐營養教育推動作為。(教育局)(5 分鐘)p. 32</p> |
| 16：32~16：34 | 臨時動議 |
| 16：34 | 散會 |

臺北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議程

一、上次會議追蹤事項

| 列管編號 | 裁 (指) 示 事 項 | 辦理單位 | 辦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
| 9-2 | 行政院 106 年食安五環獎勵金計畫 500 分中，尚有 61 分待爭取，請持續追分，並請產發局於 107 年 7 月 10 日(二)前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期末成果。 | 產發局 衛生局 教育局 環保局 | 1. 期末報告業以 107 年 7 月 10 日府產業農字第 1076010733 號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持續追蹤評比結果。 2. 本案初審結果於本次會議報告案 2 提案報告。 | B |
| 12-1 | 針對蔬果農藥殘留檢驗，市場處每月提報批發市場快篩結果，定期回報新檢驗方法「液相層析質譜儀」及「DART-TOF 質譜檢驗技術」測試進度。 | 市場處 | 農產公司已完成檢驗室相關工程招標並已開工，預計 10 月底完工驗收。 | B |
| 12-2 | 請市場處針對「農產公司供應商代號及小代號落實實名制」提出執行成效，強化雙北批發市場農產品合作溯源及不合格農產品通報與管理機制。教育局校園食材把關作為，於下次會議提報。 | 市場處 教育局 | 市場處： 1. 農委會 107 年 7 月 23 日函文表示無牴觸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本處復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函請農產公司將供應人要點修正草案提送董事會並送本處核備。 2. 本處 107 年 7 月 13 日邀請相關單位開會討論如何強化雙北批發市場農產品合作溯源及不合格 | B |

| 列管 編號 | 裁 (指) 示 事 項 | 辦理單位 | 辦理情形 | 處理 等級 |
|----------|---|--------------------------|--|----------|
| | | | <p>農產品通報與管理機制，決議請新北市果菜公司與臺北農產公司於發現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不合格情形時，函文副知對方及其主管機關。</p> <p>教育局： 校園食材把關作為於本次會議報告案6提案報告。</p> | |
| 12-3 | 107 年食安週辦理相關人員獎勵，另加碼場「台北國際食品展食安嘉年華展」，內部行銷部分，請各局處積極邀請同仁前往參觀。 | 衛生局 教育局 市場處 環保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7 年食安週敘獎作業已於 107 年 9 月 3 日簽奉核准，並於同日府衛食藥字第 1076020363 號函，請各局處自行辦理後續敘獎事宜。 2. 食安嘉年華展覽展出期間，本府各局處安排相關業務同仁進行觀摩指派一定比例人員進行內部行銷，計觀摩人數目標為 82 人，實際共計 130 人(衛生局 76 人、產發局 10 人、環保局 3 人、教育局 40 人、市場處 1 人)。 | A |
| 12-4 | 「廚餘減量推動政策執行成果」請環保局針對「剩 | 環保局 | 環保局訂於 10 月 12 日辦理行銷記者會。 | B |

| 列管 編號 | 裁 (指) 示 事 項 | 辦理單位 | 辦理情形 | 處理 等級 |
|----------|---|------------|---|----------|
| | 食」再利用，於3個月內整合各局處執行成果辦理行銷記者會。 | | | |
| 13-1 | 有關販售食品標示不實，業者法令遵從性低及執行困境，因涉及中央法令與國際接軌，內外銷規範一致，委由食品公協會自行處理，請衛生局追蹤公協會辦理情形。 | 衛生局 | 經洽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該會表示已於6月中旬理監事會及107年8月17日會員大會協助轉知各會員及相關公協會，應定期檢視食品成分及滾動修正營養標示之資料後，更新營養標示值。 | A |
| 13-2 | 瀝青脫毛豬頭皮流入環南市場事件，請市場處針對攤商食材進行溯源管理，並就違規攤商依市場自治條例開單處分。另請衛生局主動了解本案司法辦理進度及新北市對轄管食品加工廠行政裁處作為。 | 市場處 衛生局 | 市場處： 1. 本處業於107年7月4日凌晨4點至8點假環南市場進行稽查，除例行業種調查外，並針對有販售瀝青豬頭皮之攤商，進行食材來源調查及持續宣導攤商相關食品安全衛生觀念，若發現有販售瀝青豬頭皮之攤商，本處將依法開單告發處分，並終止租約收回攤位。 2. 此外，本處已請自治會例行每日宣導，並請各攤商及消費者互相監督，若有不法之情事，應立即反 | A |

| 列管 編號 | 裁（指）示事項 | 辦理單位 | 辦理情形 | 處理 等級 |
|----------|---------|------|---|----------|
| | | | <p>映，本處將依法移請 相關單位開單處分。 衛生局： 依據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之規定，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 事法律及違反行政 法上義務規定者， 依刑事法律處罰 之。本案刑罰與行 政罰競合之場合應 以刑罰優先，爰 此，新北市政府衛 生局於 107 年 2 月 6 日以新北衛食字第 1070266289 號函， 依違反食品安全衛 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毒或 含有人體健康之 物質或異物。」及 刑法第 210 條、第 214 條、第 215 條、 第 255 條及第 339 條之規定移送臺灣 士林地方法院檢察 署偵辦中。</p> | |

註：A：完成 B：執行中 C：計畫中 D：無法完成

二、報告案

報告案 1：有關美商亞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亞培原味安素」等 6 款產品客訴案，報請公鑒。(衛生局)

說明：

1. 緣由：107 年 9 月 5 日晚間媒體報導「亞培原味安素(2019 年 6 月 1 日)」產品發現凝結客訴案，恐對人體造成危害。

2. 本府作為：

(1) 市政總質詢宣布全國預防性下架

A. 本局調閱亞培公司進口報單及逐一核對客訴紀錄表，發現「亞培原味安素」、「腎補納」、「普寧勝」、「管灌安素」、「健力體」及「愛美力 HN」等 6 款鐵罐產品，今年 1-8 月國內共計受理 629 件客訴產品不安全事件，惟無法提供安全證明或國外製造廠簽署報告，經與衛福部食藥署討論取得預防性下架的共識，於 107 年 9 月 7 日於市政總質詢宣布全國預防性下架，並發布新聞稿、同步發函命亞培公司依據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規定，107 年 9 月 7 日下午 5 時起，48 小時內下架亞培原味安素等 6 款鐵罐不限批號產品，並交由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查察該公司桃園市倉儲，查察結果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及標準程序書。

B. 本局 107 年 9 月 9、10 日分別會同食藥署及消保官啟動市場流通稽查行動，查獲「惠康百貨同安分公司」未完成預防性下架，違反臺北市食安自

治條例第 10 條並依同條例第 18 條處分 3 萬元罰鍰。

C. 轉知相關公會、賣場、網路平台及醫院完成預防性下架，並持續擴大稽查藥局、醫院及巡查虛擬通路，截止 107 年 9 月 14 日已稽查 137 家次實體通路及 15 家醫院符合規定，另查獲 33 件網路賣家未下架，後續將釐清責任歸屬，並依法處辦。

(2) 執行三級品管及全面抽驗

A. 業者自主品管：亞培原味安素等 28 款領有食藥署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核備函，自國外原裝進口及檢具進口報單，並訂定食品安全檢測計畫。

B. 第三方驗證：查亞培公司每季或每批委託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檢驗，檢驗項目為大腸桿菌、鋅及重量體積比，未發現異常。

C. 政府稽查抽驗：本局 9 月 6、7、10 日抽驗亞培全品項 29 款 32 件產品。

(A) 外觀性狀：均無異臭異味或異物，僅「亞培管灌安素」及「亞培安素高鈣」2 款產品性狀有黏稠沉澱物，已於 9 月 14 日交由食藥署進一步檢驗。

(B) 衛生指標菌：29 款 32 件產品皆為陰性。

(C) 保溫試驗：13 款為鐵罐進行保溫試驗(37°C, 10 天)，檢驗結果尚未簽發。

(D) 食品中毒菌：針對亞培原味安素等 6 款及媒體報導投訴 4 款產品(高鈣沛力、葡勝納、小安素及倍力素)，委由食藥署認可檢驗公司檢

驗，檢驗結果尚未簽發。

(3)保護消費者權益：亞培公司分別9月7、11日發布產品安全及退換貨服務聲明稿；惟不被民眾信任及接受，本局緊急於9月12日由本府法務局消費者保護官、本局及亞培公司研商結果：

- A. 免付費客服人員專線將由30線增加至40線。
- B. 除電話客服外，考慮再增加電子郵件或網路登錄方式，加速民眾申請退換貨。
- C. 消費者持亞培原味安素等6款產品商品及發票退換貨，除發票外，新增會員購買紀錄或通路賣場購買紀錄等視同購買證明；其餘產品循公司往例客訴流程錄案，視需要派員家訪。

(4)資訊公開及每日輿情監錄：

- A. 本局共計發布2則新聞「臺北市衛生局要求亞培48小時內預防性下架『亞培原味安素』等6款產品」及「臺北市衛生局重申亞培安素6款產品應全部下架經查獲未下架者，將依食安條例開罰3-10萬元罰鍰」(附件1)，適時向媒體溝通，避免引起消費者恐慌。
- B. 分別成立亞培及本局內部單一事件新聞輿情Line群組，即時回報稽查進度及監錄輿情，後續投訴報導已愈趨和緩。

3. 未來作為：參考亞培公司自主檢驗報告、本局檢驗報告、本局委託食藥署認可檢驗公司檢驗報告及亞培公司提交檢討報告及異常事件分析報告，提交食藥署綜合判明。

主席裁示：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聞稿

附件 1

發稿單位：食品藥物管理科

發稿日期：107年9月7日

聯絡人：王明理參議兼代科長

聯絡電話：1999 轉 7086

聯絡行動：0979305090

頁數：2

臺北市衛生局要求亞培 48 小時內 預防性下架「亞培原味安素」等 6 款產品

臺北市衛生局說明「亞培原味安素(批號：83163RA0，有效日期：2019年6月1日)」等產品，遭民眾客訴變質(結塊、凝結成豆花狀)案調查結果，經過連續2日約談「美商亞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調閱進口報單及逐一核對客訴紀錄表，發現「亞培原味安素」、「腎補納」、「普寧勝」、「管灌安素」、「健力體」及「愛美力HN」等6件產品，今年1-8月國內共計受理629件客訴產品不安全事件，該公司表示有向美國生產商反映，因排除產品市面召回處理的安全性疑慮，故未向臺北市衛生局通報。臺北市衛生局針對上述6款客訴產品，因亞培無法提具安全證明，除全面抽驗外，並要求亞培即日起(107年9月7日17:00)依據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10條，於48小時內完成預防性下架，待確認產品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後，始能販售。衛生局同步抽驗6款產品檢驗衛生標準，檢驗報告預計1週後簽發。

查上開產品由美國原裝進口，美商亞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表示已將客訴產品寄回國外調查，迄今未接獲美國總公司有不良反應通報及不安全訊息，並依消費者角度負最大責任，承諾消費者上開產品無條件更換或退貨(客服人員電話：0800-036-688)。

臺北市衛生局鄭重呼籲業者依據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10條「獲得國內外衛生主管機關或製造廠商之食品不安全訊



息時，應於 48 小時內將與該食品有關之相關產品預防性下架完成。」
違者，依同條例第 18 條處分新臺幣 3-10 萬元罰鍰。落實食品安全自主管理，注重產品流通品質及貯藏環境，民眾選購罐頭食品時除應注意有效期限及標示之完整外，應特別注意食品罐頭外觀之完整性，如有凹罐或膨罐之情形，切勿購買。以上調查結果，可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 <https://health.gov.taipei/> 查詢相關訊息。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聞稿

發稿單位：食品藥物管理科
發稿日期：107年9月10日
聯絡人：王明理參議兼代科長
聯絡電話：1999轉7086；0979305090
頁數：2

臺北市衛生局重申亞培安素 6 款產品 應全部下架

經查獲未下架者，將依食安條例開罰 3-10 萬元罰鍰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依據《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公告「亞培原味安素」等6款產品自107年9月7日下午5時起48小時內下架，統計亞培公司截至107年9月9日17時預防性下架6產品共2,644,939罐。衛生局107年9月9日17時動員16人次並會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啟動市場流通稽查行動，共稽查25家賣場及藥局等通路商，9月9日(日)下午5時，發現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分公司(臺北市中正區同安街71號)尚有6罐亞培原味安素於架上陳列販售，臺北市衛生局當場要求下架，後續釐清責任歸屬，依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10條及第18條規定，可處分新臺幣3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衛生局重申「亞培原味安素」、「腎補納」、「普寧勝」、「管灌安素」、「健力體」及「愛美力HN」等6款產品不限批號，依據《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10條規定，食品實體及網路販售業者於獲得食品不安全訊息時，應於48小時內將與該食品有關之相關產品預防性下架完成。

媒體報導葡勝、小安素及倍力素等進口產品，品項客訴占比未超過異常值，且衛生單位未接獲具體客訴，故目前產品無需預防性下架，臺北市衛生局已全面抽驗亞培全品項產品，檢驗衛生標準，



檢驗報告預訂1-2周簽發。

消費者如針對亞培公司相關產品有疑慮時，除撥打該公司之消費者服務電話(0800-036-688) (上班時間上午8時30分至晚上10時)，亦可電洽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以上調查結果，可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https://health.gov.taipei/>查詢相關訊息。

報告案 2：「106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初審及申復結果，報請公鑒。(衛生局)

說明：

1. 106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後期「績效獎勵方案」各部會初審及申復結果如下，預計總得分為 481.6 分(總分 500 分)。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審查產業發展局負責部分，共 230 分)：初審結果應為滿分 230 分，得分率 100%。

(2) 衛生福利部(審查衛生局負責部分，共 170 分)：107 年 8 月 3 日電子郵件通知初審得分為 155.6 分，衛生局申復後再得 2 分，總分調整分數為 157.6 分，得分率 92.7%，說明如下：

A. 申復成功(得 2 分)：「第三環 5. 食品安全案件通報聯繫作業管控」及「第三環加強市場查驗 7. 強化稽查資料登錄」2 項指標得滿分。

B. 未申復成功：「第三環加強市場查驗 3. 配合行政院學校午餐聯合稽查專案」(總分 10 分，得分 6 分)及「第三環加強市場查驗 8. 落實食品標示管理」(總分 10 分，得分 4 分)2 項指標。

(3) 教育部(審查教育局負責部分，共 80 分)：初審結果得 74 分，得分率 92.5%，其中未得滿分指標「第五環 1. 2. 學校午餐採用 4 章 1Q 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情形」係以排名計分，本市為 6 都第 1 名，暫不提出申復。

(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環境保護局負責部分，共

20分)：初審結果應為滿分20分，得分率100%。

(5)各局處初審得分結果如下：

| 局處 | 績效獎勵方案 | | | |
|-----|--------|-------|------|-------|
| | 配分 | 初審得分數 | 未得分 | 得分率 |
| 產發局 | 230 | 230 | 0 | 100% |
| 衛生局 | 170 | 157.6 | 12.4 | 92.7% |
| 教育局 | 80 | 74 | 6 | 92.5% |
| 環保局 | 20 | 20 | 0 | 100% |
| 總計 | 500 | 481.6 | 18.4 | 96.3% |

2. 失分指標及扣分原因與調整後初審得分

| 食安五環 | 行動方案 | 指標(配分) | 部會初審得分 | 扣分原因及申復結果 | 調整後初審得分 |
|------------|--------------------|----------------------------|--------|--|---------|
| 第三環-加強市場查驗 | 3. 配合行政院學校午餐聯合稽查專案 | 供應校午餐之團膳業者及學校自設廚房查核結果(10分) | 6 | 1. 本專案係食藥署於106年10月11-16日會同本局查核轄內4家業者，現場查有部分缺失，復經本局106年10月23日-11月21日前往複查，相關缺失已全部改善完竣。 2. 依據食安法規定GHP及HACCP經稽查有衛生缺失，應由主管機關命食品業者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依食安法第44條規定裁處6萬至2億元罰鍰。本案受稽查業者皆複查合格，已將複查結果提供予食藥署進行申復，惟未獲採納。 | 6 |
| | 8. 落實 | 抽查食品標示合 | 4 | 1. 食藥署於107年5月 | 4 |

| 食安五環 | 行動方案 | 指標(配分) | 部會初審得分 | 扣分原因及申復結果 | 調整後初審得分 |
|----------------|------------------|----------------------------------|--------|--|---------|
| | 食品標示管理 | 格率(10分) | | <p>間抽查 20 件包裝食品及散裝標示(包裝 12 件、散裝 8 件)，查獲共 11 件標示不符規定(包裝 5 件、散裝 6 件)。</p> <p>2. 分析上述標示不合格原因，包裝食品以「未標示過敏原資訊」、「成分標示未展開」，散裝標示以直接供應飲食場所「未標示牛肉產地」、「未標示基因改造原料」、「未標示火鍋湯底資訊」及販賣業「未標示原產地」為主。</p> <p>3. 衛生局已依食藥署規定於 7 月 13 日函送申復意見表。經 7 月 26 日公布初步申復結果，包裝食品「成分標示未展開」部分已申復成功，得分從 2 分上修至 4 分；惟包裝食品「未標示過敏原資訊」及直接供應飲食場所標示未獲採納。</p> | |
| 第四環 - 惡意黑心廠商責任 | 1. 暢通檢警調政風聯繫合作管道 | (1-2) 數據績效-食安曾蒐集運用-食安廉政情資(1分) | 0.2 | 1. 各項評比項目評分基準為相對性指標值，以第一群組最高執行件數為計算基準，因目前尚無群組其他單位執行數據，尚難精準估算。 | - |
| | | (1-3) 數據績效-食安 | 0.6 | | - |

| 食安五環 | 行動方案 | 指標 (配分) | 部會 初審 得分 | 扣分原因及申復結果 | 調整後 初審 得分 | | | | | | | |
|-------------------|-------------------------------------|--|----------------|---|-----------------|-----------|--------|-----|----|-----|----|-----|
| | | 稽查會同參與-食安稽查監辦 (1分) | | 2. 本案績效核算方式非屬扣分制，係以最高者為滿分，餘按與最高者之差距比率給分，除非各項指標均為群組最高方可獲滿分，又部分指標為負項指標得分，衛生局因風紀良好無受理舉報案件，未能獲取高分，經食安工作小組第29次會議決議不提出申復。 | | | | | | | | |
| | | (2-1) 個案成效-食安情資蒐集運用 (3分) | 2.4 | | - | | | | | | | |
| | | (2-2) 個案成效-食安稽查會同參與 (3分) | 2.4 | | - | | | | | | | |
| 第五環 全民監督 食安 | 1. 營造安全健康之學校飲食環境，落實中央抽查、地方督導及學校自管機制 | (2-1) 學校午餐採用四章一Q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情形 排名及配分 (20分) | 17 | 本市學校採用四章一Q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學校數209校，比率達99.05%，於第一組縣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中排名第2，故此項指標本市為六都排名第2，造成失分（3分）情形。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各分組 排名</th> <th>配 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1名</td> <td>20</td> </tr> <tr> <td>第2名</td> <td>17</td> </tr> <tr> <td>第3名</td> <td>14</td> </tr> <tr> <td>第4名</td> <td>11</td> </tr> <tr> <td>第5、6名</td> <td>8</td> </tr> </tbody> </table> | | | | 各分組 排名 | 配 分 | 第1名 | 20 | 第2名 | 17 | 第3名 |
| 各分組 排名 | 配 分 | | | | | | | | | | | |
| 第1名 | 20 | | | | | | | | | | | |
| 第2名 | 17 | | | | | | | | | | | |
| 第3名 | 14 | | | | | | | | | | | |
| 第4名 | 11 | | | | | | | | | | | |
| 第5、6名 | 8 | | | | | | | | | | | |
| | | (2-2) 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錄四章一Q食材使用率 (20分) | 17 | 1. 本市學校使用四章一Q食材（葉菜類及蛋品）平均登錄比率為68.18%，於第一組縣市中排名第2，得17分。此項指標本市為六都排名第2，造成失分（3分）情形。 2. 教育局指標共4項配 | - | | | | | | | |

| 食安五環 | 行動方案 | 指標 (配分) | | 部會 初審 得分 | 扣分原因及申復結果 | 調整後 初審 得分 |
|------|------|------------|----|----------------|--|-----------------|
| | | 第 4 名 | 11 | | 分 80 分，經與教育部國教署確認初評結果本市教育局失分 6 分，為六都失分最少縣市，應為六都第一，故暫不提出申復。 | |
| | | 第 5、6 名 | 8 | | | |

3. 針對未得分指標項目-第三環第 8 項指標「抽查食品標示合格率」衛生局精進作為：

- (1) 訂定查獲違規產品目標數：各項食品標示查核專案，均訂定查獲違規產品目標數，增加主動查獲違規件數，並依法查處違規業者。
- (2) 重點業者專案稽查：分析本次標示抽查結果，不合格標示違規以迪化商圈、火鍋及燒烤餐廳為主。本局已於 107 年 9 月 12 日及 13 日辦理「食品標示及衛生講習」，邀集迪化商圈食品販售業者參與，並於年度計畫針對上述業別增列標示稽查專案，重點稽查。
- (3) 專案增加交叉評核措施：針對考評專案重點稽查業別，增列本局食藥科及衛生稽查科交叉評核措施，以增加查核一致性及違規產品查獲率。
- (4) 資訊透明加強宣導：持續透過辦理食品標示講習並定期發函轉知重點業別相關標示新制，並透過與食品相關公(工)協會、超商(市)、賣場等各大 line 群組廣發周知標示規定。

4. 經產業發展局洽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初審分數

請各部會檢視無誤後，即函請委員複核，預計評比結果於107年10月公布。績效獎勵方案甲組(6都)獎勵金分配：

| 分組名次 | 獎勵金(新臺幣萬元) |
|------|-----------------|
| 第1名 | 3000 +前期餘款 10% |
| 第2名 | 2000 +前期餘款 7.5% |
| 第3名 | 1250 +前期餘款 7.5% |

主席裁示：

報告案 3：全國維他命有限公司顧可飛藻油膠囊消費爭議辦理情形，報請公鑒。(法務局)

說明：

1. 107 年 6 月 14 日媒體報導：好市多販售之「顧可飛植物性 DHA 藻油膠囊」塑化劑含量超標 5 倍，恐對人體造成危害。衛福部食藥署回應指出，我國於 100 年 10 月間訂定「降低食品中塑化劑含量之企業指引」，其中膠囊食品塑化劑 DEHP 含量 5ppm 之指標值係提供業者採取異常處理程序之監測指標，並非一食品安全衛生標準，另若應通報所轄衛生機關而未通報，可依法裁處。
2. 107 年 6 月 22 日、6 月 28 日衛生局與本局消保官調查結果：先前產品批號 UC160507 及 UC160708 於康是美上架，約 9 個月後(106 年 8 月間)經康是美自主檢驗 DEHP 含量逾 5ppm 而下架，但此 2 批號上架前之檢驗報告係合格。106 年 11 月間批號 UC170505 於好市多上架，全國維他命公司 11 月 14 日自主送檢報告 DEHP 含量超過監測指標 5 倍，隨即 email 通報總經理，但總經理在國外漏讀郵件又逢營養師於 11 月底離職未追蹤後續，致該批號產品於市面流通長達 7 個月之久，107 年 6 月 14 日始遭媒體批露。該公司因內部管控疏失，未依前開指引於批號 UC170505 檢出塑化劑含量超過監測指標時立即採取異常處理程序，但因未達應通報衛生主管機關之超過 10%TDI(每人每日耐受量)0.005mg 標準，故未違反食安法相關規定。然本事件公司自主管理顯有疏失造成民眾恐慌，應研擬對消

費者之補償方案。

3. 107 年 7 月 20 日衛生局公布檢驗結果：抽驗 4 批號 (UC170505、UC170791、UC180221、UC170750)，其中於好市多販售之批號 (UC170505) 檢出塑化劑 DEHP 35.51ppm，公司除已下架回收外，初步檢討原因可能是國外製造廠管線受到汙染，已請廠商更換管線。
4. 本事件消費者自救會臉書成員 2,429 人，全台申訴案 400 餘件，本市受理 150 餘件。本局於 8 月 6 日邀集申訴人、全國維他命公司及好市多公司舉行大型協商會議，並請衛生局及臺北醫學大學名譽教授謝明哲列席。會議結論如下：
 - (1) 全國維他命公司補償方案：針對有問題批號 UC170505，除退貨退費外並額外補償原購買價額 1 倍之金額；另對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至 107 年 6 月 14 日間於好市多所購買但無法判斷是否為有問題批號產品，採從寬認定，額外補償原購買價額二分之一之金額；其餘批號產品則以退貨退費方式處理。上開方案自 107 年 9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止協助消費者共同處理後續事宜，詳細退費程序請洽該公司。(官網網址 <https://www.nvc.com.tw>，服務電話：0800-012-066)
 - (2) 請好市多公司研議產品上架前除現行請廠商自行提出檢驗報告之機制外，是否增加其他進一步保障消費者之自主檢驗機制，以及針對本事件對全國維他命公司有無懲處措施，將研議結果回覆法務局。
 - (3) 就康是美先前驗出批號 UC160708 有問題部分，現

場申訴人提供未拆封完整商品請衛生局攜回檢驗，倘檢驗結果亦超出業者採取異常處理程序指標值 5ppm 者，法務局將通知全國維他命公司，由該公司自行公布該批產品之補償方案。

(4)不接受全國維他命公司補償處理方案之消費者，得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提起團體訴訟或集體訴訟。

5. 產品批號 UC160708 依衛生局 107 年 8 月 29 日函復檢驗結果：塑化劑 DEHP 含量 8.63ppm。經本局通知全國維他命公司依上述會議結論研議，該公司表示：該批號產品在上架前送交公正第三單位 SGS 檢驗合格，檢驗報告亦已送交主管機關備查，囿於各個通路之貨架陳設條件、貨品儲存環境及消費者購買產品後之居家保存環境等外在因素均會影響其後塑化劑的檢測結果，因此仍維持以退貨退費方式處理。
6. 本案消費者若欲提起團體訴訟，本局可協助詢問消保團體承接意願：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9 條至第 52 條規定提起之團體訴訟，須由經行政院評定優良之消保團體受讓 20 人以上消費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後以自己名義為之，訴訟標的價額超過新臺幣 60 萬元者超過部分免繳裁判費。目前本局尚未接獲本案消費者團體訴訟需求。

主席裁示：

報告案 4：便當販賣機及網路販售便當食品登錄專案查核結果，
報請公鑒。(衛生局)

說明：

1.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衛生福利部部授食字第 1021351280 號令訂定「食品業者登錄辦法」建立「食品業者登錄平台」及 103 年 10 月 16 日衛生福利部部授食字第 1031301884 號訂定「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並由地方衛生機關協助輔導食品業者完成登錄。截至 107 年 9 月 14 日止，臺北市共計 6 萬 2,617 家業者在衛生局輔導下完成登錄，依據業者類別不同登錄數分別為製造及加工 2,000 家，餐飲業 8,077 家，輸入業 5,084 家，販售業 16,611 家，工廠/製造場所 816 家，餐飲場所 12,950 家，販售場所 17,079 家。
2. 案係本市議會吳議員世正 107 年 8 月 10 日警政衛生業務部門質詢「網路外送及便當販賣機是食品業者嗎？這些業者是否需要登記？掌握有登錄的供應者有多少家？」，並請本局 1 個月內回復查核結果一案。
3. 針對便當販賣機及網路販售便當，本局啟動專案稽查，首先全面清查本市販售便當之網路平台，函請網路平台業者提供所屬會員之名單及製作場所後派員查核，確認販售便當業者是否具有食品業者登錄字號及其製作場所之食品衛生。
4. 本局共計查核 31 家便當業者，稽查「食品業者登錄字號、從業人員衛生、食材處理、作業場所設施衛生、

設備與器具衛生」5 大重點，除 1 家未營業外，其餘 30 家便當業者(含 3 家便當販賣機之供應業者及 28 家供應網路販售便當業者)，初查結果共 15 家業者無食品業者登錄，食品衛生初查共 3 家業者合格，27 家有部分衛生缺失，前 3 大衛生缺失原因以「未出具體檢報告」、「設備與器具不潔」、「食材直接放置地面」為主，經限期改善，複查結果所有業者皆已完成改善。

5. 本局已依業者「食品業者登錄」資料列冊管理，確實掌握食品來源及衛生管理，以維護市民食的安全，並於 107 年 9 月 10 日將稽查成果發布新聞公告周知(附件 2)。

主席裁示：

臺北市衛生局新聞稿

發稿單位：食品藥物管理科
發稿日期：107 年 9 月 10 日
聯絡人：邱雯萍技正
聯絡電話：1999 轉 7079；0979305129
頁數：2

臺北市衛生局公布便當販賣機及網路便當稽查結果 輔導業者全數完成食品業者登錄

因應無人商店興起，為保障消費者食品安全，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啟動稽查專案，清查北市網購平台熱銷便當業者及便當販賣機之供應商共計 31 家，稽查 5 大重點以「食品業者登錄字號、從業人員衛生、食材處理、作業場所設施衛生、設備與器具衛生」為主，經查除 1 家未營業外，其餘 30 家便當業者，初查結果計有 15 家業者無食品業者登錄，食品衛生初查有 3 家業者合格，27 家有部分衛生缺失，經限期改善，所有業者複查皆已完成改善。

臺北市衛生局說明，為確保食品衛生安全，首先全面清查北市販售便當之網路平台，函請網路平台業者提供所屬會員之名單及製作場所後派員查核，確認販售便當業者是否具有食品業者登錄字號及其製作場所之食品衛生。臺北市衛生局分析共計查核 3 家便當販賣機之供應業者及 28 家供應網路販售便當之業者(清冊如附件 1)，經查食品衛生初查合格僅 4 家，除未辦理食品業者登錄外，分析衛生缺失原因，前 3 大衛生缺失原因以「未出具體檢報告」、「設備與器具不潔」、「食材直接放置地面」為主(如附件 2)，經限期改善，複查結果均已改善完竣。針對業者之販售及廚房製作場所，北市衛生局已依業者「食品業者登錄」資料列冊管理，確實掌握食品來源及衛生管理，以維護市民食的安全。臺北市衛生局也與網路平台業者合作向便當及搭伙賣家食品業者登錄，並宣導預防食品中毒「五要」原則：「調理時手部要清潔、使用食材要新鮮、生熟食器具應分

開、烹調要徹底加熱及食材要低溫保存」，並提供臺北市搭伙美味食譜電子書供便當及搭伙賣家參考，民眾可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食品資訊公開專區（<https://health.gov.taipei/Default.Asp?tabid=837>）」下載。

臺北市衛生局呼籲，食品業者應依法規完成登錄，並於每年 7 月需再次插卡確認登錄資料正確無誤，如有登錄不實或未依規定完成食品業者登錄者，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並依同法第 47、48 條規定，將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另製作場所之從業人員、食材處理、場所硬體設施及器具衛生，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違者限期不改正可處 6 萬元至 2 億元罰鍰。且應定期檢查食材、調味料之有效日期，以先進先出原則及分區放置做好管理，以上訊息刊登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https:// health.gov.taipei/](https://health.gov.taipei/))。

報告案 5：107 年食安週成果及展望 108 年，報請公鑒。(衛生局)

說明：

1. 依據本府 106 年 7 月 5 日整合行銷工作小組第 40 次會議市長裁示肯定衛生局今(106)年食品安全週行銷成果，並裁示 107 年再次辦理。
2. 107 年食安週依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 3 大章節推出食安新政策，媒體正面露出 289 則已超過原設定 KPI (48 則)，相關創新成果說明如下：
 - (1)「市民參與」：今年主動走入人群互動及傾聽民意，透過垂直與水平整合及跨局處室整合，並聯合產官學界共同推廣食安工作成果與市民互動，辦理 2 場園遊會共計達 1,000 人次以上參加及台北國際食品展 6 萬人次，於食安嘉年華展場以發放宣導品估 4,000 人次參與，並強化食安網路行銷，總計 12 萬 1,188 觸及人數、8,767 次按讚分享、宣導影片 4 萬 4,315 人數瀏覽及完成 1,200 份食安滿意度問卷。
 - (2)「資訊透明」：107 年食藥粧網路地圖資訊揭露家數突破 7,000 家，愛台北 APP 6 月單月下載量達 3,931 次。
 - (3)「安心外食」：首度與本府社會局合作推動共餐據點食安把關，並與本市市場處攜手 3 處觀光夜市取得食安微笑標章，
3. 108 年食安週期間預定於 108 年 3 月 20 日(三)至 4 月 3 日(三)舉行，預計辦理 3 場主題活動，活動主題分

別如下：

- (1) 「大朋友小朋友外食好安心」
- (2) 「夜市知名美食，辦桌相招民眾一起安心吃」。
- (3) 「爭取主辦 2022 年國際食品科技大會，食安專家大集合」。

4. 108 年食安條例規劃 4 條文 5 大公告事項

| 條文 | 實施對象 |
|-----------------------------|---|
| 第 7 條 食材登錄平台 | 夜市專區、連鎖拉麵店 |
| 第 9 條 餐飲衛生管理分 級認證 | 無人商店公告商店應標示負責廠商、即食 熟食供應商之名稱與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
| 第 12 條 定期檢查過期食 品及分區管理 | 百貨公司暨轉運站美食街、連鎖烘焙業 |
| 第 16 條 強制自主檢驗 | 連鎖飲冰品業 |

主席裁示：

報告案 6：有關校園午餐食材把關作為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教育局)

說明：

1. 本市為校園午餐食材把關，從食材選擇、驗收管理及查核皆訂有規範。除食材採用四章一 Q 國產生鮮食材，食材來源皆須於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公開以供查驗及溯源，另訂有「臺北市午餐標準作業流程」及午餐契約範本供學校依循，在食材需求、驗收、烹調、運輸過程等訂有管理機制；另透過學校親師監督、地方及中央食安查核等複核機制維護品質，有效防止不合格食材進入校園。

(1) **四章一 Q 政策**：本市推動學校午餐使用四章一 Q 政策，由本局及中央補助經費，在不增加家長餐費負擔下，學校午餐使用台灣有機農產品、產銷履歷農產品(TAP)、台灣優良農產品(CAS)、吉園圃及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標示(QR Code)等國產生鮮食材，食材具備驗證標章及可追溯，品質更有保證及安全。午餐契約並訂定廠商使用具四章一 Q 之產品被檢驗出未核准登記用藥、混充或假冒應加重記點處罰。

(2) **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公開揭露午餐資訊**：本市學校或委外廠商每日至校園食材登錄平台登載午餐食材來源，揭露包含產地、製造商、供應商驗證標章等資訊，讓家長及相關人員能掌握學童在校午餐食材資訊，瞭解學童用餐菜色及食材來源，且於契約明訂規範廠商確實登載責任，達到食材追溯把關功

能。

(3) **訂定臺北市午餐標準作業流程**：本局依本市學校多元供餐模式，訂定午餐標準作業流程，包含 1 個標準作業流程圖、22 個作業程序、28 個相關文件及 34 個使用表單，共 85 個文件，供學校落實午餐自主管理。舉凡食材驗收入庫、原物料前處理、烹調作業、午餐運輸配送等皆有規範，提供學校作為供餐品質安全管理及供餐問題發生時之因應。

(4) **訂定午餐契約及罰則範本**

A. 契約明訂每日食材、菜色、品質、新鮮度等，廠商應保證合於食品衛生或農業標章履歷等相關規定，並應檢送各項食材品質規格及來源證明。倘有未依規定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合格工廠產製食材或食品品質與契約不符則依罰則處理。

B. 廠商製作之食品應主動送檢，一學期至少 2 次，廠商應就抽樣之食材檢驗報告送交機關，如檢驗不合格除重大衛生缺失罰則記點外，廠商亦須暫停使用該產品至主管機關檢驗結果符合。

(5) **學校親師監督及訪廠**

A. 學校設有衛生督導人員，並設午餐供應委員會國小家長代表人數佔 1/2 以上，國中以上家長代表(或學生代表)佔 1/3 以上，參與規劃及執行學校午餐事務，讓家長實際參與督導午餐供應品質、衛生與安全。

B. 監廚及查核作業

- (A)午餐供應委員會邀請校內行政和教師，以及家長代表，成立監廚小組，採定期或不定期，以不預警方式抽查午餐廚房各項操作是否符合規定，包含膳食衛生、品質、供膳時間及人員服務等。
- (B)若經檢查有未按規定處理或違反衛生安全等情事，應作成書面紀錄，現場應立即請廠商改進，並送交學校，以便問題追蹤。
- (C)學校依各校午餐契約規範，定期或不定期至廠商廠區(或原物料廠商)訪查，瞭解食材來源、供餐作業是否符合食品安全，如廠商違反合約規範，各校依契約辦理。

(6)跨局處食安查核及抽驗

- A. 教育局聯合衛生局、產發局、學校人員、營養師與家長辦理跨局處食安查核，查核學校供餐之衛生安全品質，透過訪視了解學校衛生自主管理情形，同時透過抽驗午餐餐食，落實全程把關，106年度共查核 117 場次，107 年截至 6 月底查核 41 場次。
- B. 因應中央四章一 Q 政策辦理學校午餐聯合稽查輔導，106 年起抽查 22 場次以上，由中央及地方教育、農業及衛生單位等，進行午餐供膳現場衛生查核、食材抽樣送驗等，共同維護午餐食材安全。

(7)提升親師生食材把關能力帶入生活中實踐

- A. 學生：學校透過食材製作課程、午餐廣播、有獎

徵答等方式教導學生認識食材及安全、均衡營養等知識，教育局亦置營養教育網站提供多元營養主題知識，提供營養教育教材及文宣品供學生及家長下載學習。

B. 家長：辦理家長研習主題包含「學校午餐管理」、「認識四章一Q及午餐訪廠注意事項」等，提升家長餐飲衛生知能。106年已辦理2梯次，續於107年10月24日辦理。

C. 教師：每年規劃學校餐飲衛生督導人員32小時研習課程，提升學校人員餐飲衛生等相關知能。107年8月13至16日共四天辦理。

2. 結語

本市學校午餐食材自品質選擇、管理、驗收、資訊揭示、查核及抽驗等全程管控，透過多方共同參與監督把關，防止不合格食材進入校園，為每日之食安把關。

主席裁示：

三、專案報告

案由：有關學校午餐營養教育推動作為一案，報請公鑒。(教育局)

說明：

1. 本市學校午餐營養教育推動，以營養、衛生及生活層面為指導核心，配合課程內容融入教學活動，或藉由午餐供應教導營養、健康知能。期使學生不僅對營養與健康有更佳的認知，同時也協助學生建立良好的生活習慣，更積極鼓勵學生家長及教職員工共同參與。統計 106 學年度本市 282 所學校辦理健康飲食及營養宣導相關活動場次共計 1,470 場，參與人次達 520,038 人次。
2. 本市推動學校午餐營養教育作為說明如下：
 - (1) 鼓勵專題進修，提升教學能力
 - A. 每年辦理學校餐飲衛生督導人員及學校營養師專業研習課程，持續關注午餐議題。
 - B. 鼓勵教師參與飲食相關課題之種子教師研習並納入教師進修項目，強化教學內容。
 - (2) 結合午餐供應，轉化日常飲食
 - A. 由營養師依據教育部「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設計學校午餐菜單，提經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審核。
 - B. 學校人員透過學校午餐指導學生認識食材及其營養需求。且午餐供應之食材與烹調方式多元，以供應符合學生健康且均衡的飲食。
 - C. 學校每月發放午餐菜單，提供每日菜色資訊及營養專欄。並藉由營養專欄中之「有獎徵答」題目，

透過家長與學生共同討論方式進而改變在家的飲食習慣。

(3) 融入課綱學習，探討多元議題

- A. 將健康與飲食議題融入課程教學，如國小「生活」、「自然科學」、國中「健康與體育」、「社會」及高中職「綜合活動」等領域，並由學校依教學時間、年級及班級等條件，於每學年度自行評估及規劃，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
- B. 由飲食議題向外延伸，結合節能減碳、惜食環保、田園體驗等主題，培養學生多方視野接觸與自我省思能力。

(4) 傳遞營養知識，親師生共分享

- A. 建置「臺北市學校午餐營養探索樂園」網站，包括健康新知、專題短片、學習剪影等豐富且多樣化內容，提供親師生及一般民眾自由瀏覽。統計至107年8月底本網站瀏覽人次達23萬9000人次以上。
- B. 除課堂教學外，利用朝會、午餐等時間，或結合校外教學、體育表演會、運動會、園遊會等場合，以多管道方式進行宣導。
- C. 宣導對象由學生擴及學校教職員、廚工與學生家長，跨出校園延伸至周邊社區，擴大影響層面。

(5) 協同社會資源，增添學習意願

- A. 本市學校飲食或健康宣導結合社區醫院與民間機構如董氏基金會、癌症基金會、無獨有偶戲團、臺北市椿萱農場等共同辦理，透過以座談、

演出、體驗等型式，增加參與率。

B. 結合多元合作團體，產生全面且深入的影響，達到促進國人健康的最終目標。

3. 結語

本市學校午餐營養教育推動，透過由校園走入家庭及社區、由單點擴及全面的方式，期使全民共同關注及參與飲食與健康議題，達到促進健康的效果。

主席裁示：